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6 条 制度建设	4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17 条 扶持政策	5
第 2 条 地位作用	1	第 18 条 市场化准入条件	5
第 3 条 指导思想	1	第 19 条 信息化建设	5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第 20 条 应急系统	5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五章 收运体系规划	6
第 6 条 规划原则	2	第 21 条 收运模式	6
第 7 条 分类对象	2	第 22 条 收运基本要求	6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2	第 23 条 分类措施	6
第 8 条 规划目标	2	第 24 条 运输车辆	7
第 9 条 规模预测	2	第六章 处置体系规划	8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	3	第 25 条 处置方案	8
第 10 条 源头减量要求	3	第 26 条 处置方式	8
第 11 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3	第 27 条 处置规划	8
第 12 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3	第七章 污染防治规划	9
第 13 条 源头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3	第 28 条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9
第四章 管理体系规划	4	第 29 条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9
第 14 条 机构设置	4	第 30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9
第 15 条 管理流程	4	第 31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0

第 32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1
第 33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1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
第 34 条 实施计划	12
第 35 条 保障措施	1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淮北市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特编制《淮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项目（2023-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1）本规划是淮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工作的专业指导性文件，在本规划设定的范围内进行的淮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营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

（2）本规划自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确需修改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说明书。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纸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条款中带下划线标示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本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5）本规划由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以资源化为导向，按照国家、安徽省对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最新要求，全面构建环境友好、韧性安全、绿色低碳、智慧科学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类收集、促进源头减量、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规规章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 ④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
- ⑤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3月29日）

（2）规范性文件

-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②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 ③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 ④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⑤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 ⑥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⑦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督〔2020〕96号）
- ⑧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城管委〔2018〕4号）
- ⑨ 《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淮政办〔2014〕28号）
- ⑩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2010年1月1日）

（3）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 ① 《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② 《淮北市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25）》；

第5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包括市辖三区（相山区、杜集区和烈山区）。规划重点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2)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

第 6 条 规划原则

(1) 政府引领，市场参与

发挥政府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创造力，加强企业主体能力建设，形成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企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机制。

(2) 科学发展，创新转型

科学发展是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的核心，必须大力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以创新带动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

综合考虑各区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确定发展目标，既要考虑前瞻性，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适用、可行、经济的原则，形成合理用地、合理布局、全面覆盖、运行费用经济的系统格局。突出规划目标的可行性和规划内容的可实施性，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处理。

第 7 条 分类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和安徽省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 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第 8 条 规划目标

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收运、专项处理体系和保障体系，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品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和环境防治制度；践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规范运输处置流程，促进资源化利用，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完善体制和制度建设，完善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动及监督考核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 规划指标

序号	内容	近期	远期
1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2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	80	95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	95	98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	40	60
4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	100	100

第 9 条 规模预测

结合人口发展趋势，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科学选取各类建筑垃圾指标数值，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

近期（2025 年）淮北市建筑垃圾产量为 226.85 万吨/年，包括工程垃圾 25.6 万吨/年，拆除垃圾 17.92 万吨/年，装修垃圾 1.85 万吨/年，工程泥浆和工程渣土 181.48 万吨/年。

远期（2035 年）淮北市建筑垃圾产量约 248 万吨/年，包括工程垃圾 28 万吨/年，拆除垃圾 19.6 万吨/年，装修垃圾 2 万吨/年，工程泥浆和工程渣土 198.4 万吨/年。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

第 10 条 源头减量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责任。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在生产、加工、储存、养护及运输等过程中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2)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用，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

(3) 施工单位可在现场将部分满足质量要求的余料根据实际需求加工成各种工程材料，实现源头减量。其他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及时运至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或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将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第 11 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1) 应成立政府主导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技术咨询和设备出租机构，对各旧改拆迁项目、新建施工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机械设备的租赁。

(2) 应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3) 应推广新的施工技术，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建筑垃圾。

(4) 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优化设计标高，推广 BIM 设计。

(5)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加强 BIM 技术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6)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再利用。

第 12 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

(2) 工程垃圾

①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②应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3) 拆除垃圾

①在设计阶段考虑应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②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

③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4) 装修垃圾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第 13 条 源头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含 2.5 米），一般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含 1.8 米），围挡底边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2)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各类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 米（不含 1.5 米）。

(3) 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5) 在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第四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 14 条 机构设置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行以区为主、网格化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具体监管责任由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承担。

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在开工前，向城市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的规划选址。

公安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超限超载和私自改装运输车辆的监督和依法处罚，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

第 15 条 管理流程

建筑垃圾按照其产生源和种类不同实行分类管理。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工程渣土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分类堆放；运输阶段，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处置阶段，除工程渣土外，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装修垃圾：行政许可阶段，装修人（居民、商户及单位）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所属物业或辖区居委会报备（办理相关装饰装修手续登记备案，填写装修人及装修消纳清运服务企业信息等）；施工阶段，集中产生装修垃圾的场所需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运输、处置阶段，装修人所属物业、辖区居委会、受委托施工的装饰装修公司，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消纳相关资质的企业及时清运至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按照消纳数量如实开具装饰装修接收清单，并由物业服务企业、居委会、装饰装修公司、消纳运输企业留存消纳清单。

第 16 条 制度建设

需要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有：

（1）根据现状城市发展情况，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源头管理：①制定与建筑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排放标准，并将其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设计审批、施工许可、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②建立建筑业为主体的建筑垃圾源头责任机制；③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申报；④制定建筑垃圾排放权交易制度；⑤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建立规范齐全的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台帐，随时备查。

（3）过程管理：①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选用有运输资质的企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的时间、行驶路线等运输，以运输车辆或运输公司保证金制度、记分制度等作为监管手段，严格考核和奖罚；②建立建筑垃圾供需信息调剂，需求发布管理实现供需双方信息的在线发布；③规范消纳场的管理。

（4）终端管理：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取得核准后方可运往指定处理场所，加强终端设施的监管，防止滑坡垮塌等恶性事件。

（5）管理机制：①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垃圾实行统一调控和管理；②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出面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③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设立建筑垃圾管理违规行为的举报电话和网址。

（6）运行机制：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并依法取得城市管理部

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具体招投标活动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将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编制本市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和中转分拣场所的专项规划。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该规划编制所辖区域内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上述场所的建设运营单位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监管。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或者低洼地、废沟塘等规划外场所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有关单位应当在消纳场所启用前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 17 条 扶持政策

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的建设与发展，建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提供生产用地、特许经营及税收优惠等；将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和开发纳入市、区级科技项目申报目录中；对符合产业引导政策的项目和企业，按照产业引导政策进行奖补；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推荐使用的建筑材料目录、政府绿色采购目录，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为主的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

第 18 条 市场化准入条件

淮北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行业采取市场化方式，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管理，限定准入条件。

规划建议对收运企业的准入条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企业注册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办公场所达到一定规模且相对固定；企业人员管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和社保缴纳情况；内部具备有效的管理制度；停车场地达到一定规模，配置冲洗设备；有固定的维修场所或专业修理厂的修理协议；运输车辆符合交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满足全密闭要求、配置卫星定位系统；同时车身颜色统一，整车车容整洁，无锈蚀、油漆无掉色、无剥落。

规划建议对处理企业的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企业注册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办公场所达到一定规模且相对固定；企业人员管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和社保缴纳情况；内部具备有效的管理制度；处理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处理设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第 19 条 信息化建设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 20 条 应急系统

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应急系统建设，并与公安、交通、应急、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形成联动协调工作机制。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各区人民政府应配置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由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负责用于路面偷倒的零星建筑垃圾及道路交通事故等抛洒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处理设施突发情况，由管理人员立即上报属地管理部门，由属地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特别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收运体系规划

第 21 条 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运模式，产生单位或个人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直接到建筑垃圾产生点收集；二是转运模式，产生单位或个人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把建筑垃圾运送至各消纳场，并定期运送至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

第 22 条 收运基本要求

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的措施和目标。

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收运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获得核准后才进行收运作业。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
- (2) 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设施；
- (3) 车辆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不得超载超限；
- (4) 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标识、号牌清晰；
- (5) 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第 23 条 分类措施

1、工程渣土

(1) 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 米，当超过 3 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2、工程泥浆

(1)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在搭设完毕后应布置安全密目网，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2) 占地规模 20 亩（含 20 亩）以上或地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且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场地，宜实施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

3、工程垃圾

(1) 柱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4、拆除垃圾

(1)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2)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

(3)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4) 砖瓦宜分类堆放。

5、装修垃圾

装修人（居民、商户及单位）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所属物业或辖区居委会报备（办理相关装饰装修手续登记备案，填写装修人及装修消纳清运服务企业信息等）；装修人所属物业、辖区居委会、受委托施工的装饰装修公司，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消纳相关资质的企业及时清运至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资源化处置中心按照消纳数量如实开具装饰装修接收清单，并由物业服务企业、居委会、装饰装修公司、消纳运输企业留存消纳清单。

集中产生装修垃圾的场所需自行设置装修垃圾集中收集箱，并向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由作业公司定期收运；沿街商铺产生的零散装修垃圾，由产生单位电话预约作业公司清运；道路上的无主建筑垃圾，由属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负责调

配作业公司进行清运。暂时存放场所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装修垃圾收集箱/点：用于集中堆放居民或单位在建造、装饰、维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可结合老城区的拆迁改造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箱/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新建区域公用区域的装修垃圾收集箱/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点实际面积根据小区规模设置，场地平整并硬化。

第 24 条 运输车辆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并符合淮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核准条件（试行）的通知》要求。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如下：

1、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自备重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数量不少于 15 辆，车辆具备全密闭机械装置以及安全防护等装置，外观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喷涂相关标志标识；车辆定位和车载监控终端等系统接入城市管理“运管服”平台接受监督；鼓励车辆加装补盲和右转弯语音提醒等功能；车辆应购买足额商业保险。

2、支持、鼓励、引导本市已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自 2024 年起通过自购新增、淘汰置换、社会租赁等方式将现有重型燃油运输车辆逐步过渡为重型新能源运输车辆。

3、2024 年起，对新注册成立并申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企业，应符合安徽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工作的通知》（皖汽办〔2023〕4 号）《淮北市推行新能源重卡绿色运输试点工作方案（2023-2025）》（淮环〔2023〕54 号）相关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重型燃油运输车辆与重型新能源运输车辆相结合方式核准，确保 12 吨以上自备或租赁重型新能源车辆数量不少于 16 辆。

4、本市从事“五小工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自备或租用车辆不应少于 5 辆，鼓励新申报从事“五小工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企业自购或租用不低于车辆总数 20%的轻型新

能源运输车辆。

5、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具备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清扫保洁车辆，其中机动清扫保洁车不少于 1 辆，冲洗降尘车不少于 1 辆，冲洗刷车设备 2 套以上（对从事“五小工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机动保洁车、冲洗车不作强制要求，但应具备移动冲洗降尘设备以及刷车设备 1 套以上）。

6、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货箱使用前后平推式环保密闭顶盖。不得出场后改装“密闭装置”。货箱尾门应具备机械锁闭装置以及防滴漏功能。车辆使用 U 型货箱，车辆后栏板、侧栏板为平板式，无加强筋外露，内外光滑，不挂料积土，便于清洗。

7、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主体颜色应为绿色或白色，车门喷涂企业标识、企业名称；车厢两侧喷涂统一要求文明标语；车厢背面喷涂放大车牌号、粘贴反光贴，并具备安全防护装置；同一企业相同型号车辆颜色、喷印标志标识应保持相同位置及尺寸统一。

第六章 处置体系规划

第 25 条 处置方案

坚持分类管控，结合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不同性状，分别确定资源化利用方式与消纳途径。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主要采用回填处理方式，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优先以市场自行的供需平衡为消纳途径；各区消纳场用于暂时不具备再利用条件的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和转运调配；积极探索表层土壤利用措施，为城市绿化等工程提供优质种植土；工程渣土中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的，严禁进入回填场地。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因此类建筑垃圾中混凝土、砖块等可再利用组分占比高，再利用经济效益好，重点为规范行业的市场监管，提高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同时，结合大型集中的拆违和旧改工地，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就地破碎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成分复杂，应在无害化处理基础上，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装修垃圾运送至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理。

第 26 条 处置方式

（1）资源化利用

①制造再生建材

可通过对建筑垃圾科学的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后，结合各种产品质量要求，加入适量的水泥和添加剂，生产出各种新型环保建材，实现循环经济。

②泥砂分离

可将工程渣土分选分离生产出砂粒（含泥一般需小于 3%），用作建筑用砂（其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还可将工程渣土分离出的黏土与园林垃圾腐殖质土混合制备园林种植土，实现固废协同资源化利用。

③环保烧结

可将工程渣土经过环保烧结工艺处理，生产出符合《环保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环保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等标准的烧制品，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最大化。

（2）无害化处置

①工程回填

可将建筑垃圾处理成合乎标准的回填材料，用于路基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土地平整、堆山造景、综合管廊、矿山石场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回填，减少建筑垃圾的填埋量。

②固定消纳填埋

可将建筑垃圾经过资源化处理后剩余的情性组分进行固定消纳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

第 27 条 处置规划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创新技术手段，优化处置方式，实施建筑垃圾产生、分类、再利用的闭环管理和循环利用，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

1）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

规划设置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主要功能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全市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以及垃圾渗滤液等进行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市开发区南区谷山路东侧，濉河南侧。总处理规模为 24.4 万吨/年，包括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装修垃圾 5 万吨/年、大件垃圾 2000 吨/年、园林垃圾 500 吨/年、渗滤液处理站 100 吨/天、可回收垃圾 150 吨/天。一期占地约 34.4 亩，主要包括新建一座建筑及装修垃圾处理中心、一座骨料暂存间、一座大件及园林垃圾处理中心、一座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站、一座综合楼。二期占地约 12.6 亩，主要包括新建一座回收利用垃圾分拣车间。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有两家，分别位于杜集经济开发区和濉溪县刘桥镇，合计年资源化利用能力达 360 万吨。

（2）建筑垃圾消纳场

相山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杜集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保留。

新建烈山区建筑垃圾消纳场，位于洪吴路北，铁路专用线东，占地约 40 亩，其建成后原位于青谷路南的烈山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取消。

第七章 污染防治规划

第 28 条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执行。

(3) 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

2)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

4)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

(4) 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 29 条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应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2) 开挖裸露面，应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3) 借土应做到零堆放。

(4) 雨季施工时，应具备有工程布覆盖

(5) 土石方堆坡面应保持平整和密实。

第 30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 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施工单位应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

2)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3) 施工单位应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的管理工作，并应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和宣传资料等。

4) 施工单位应对参加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保护环境、控制扬尘知识及重要性等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扬尘控制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应在工地四周醒目处进行公示，对控制扬尘工作的职责进行应分解落实，使本工地的扬尘控制制度做到层层落实，控制到位。

5) 施工单位应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因施工需要不硬化的地方应用绿网覆盖或采用其他措施，使泥土不裸露，临街及临居民小区作业面应用绿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处理。

6)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7)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损坏的围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地区、一般路段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0 米，省、市、县重

点工程、主要街道、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旅游路线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市政公用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米；工期在 15 天及以内的工程，以及移动速度较快的管线工程，或仅在夜间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可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

8) 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

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扬尘要求：砂、石等散粒状材料应集中堆放，四周宜设三面围墙，排水通畅，顶部应覆盖；粉状物料应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10) 在 24 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应进行围挡、遮盖等。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在 6 米以上的应采取密闭清运，施工场地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采用袋装或密闭清运。

11) 运输企业陆上运输工程泥浆时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15 厘米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

1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沟，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车辆出场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保持场内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

13) 当清理建筑垃圾或废料时，应采用洒水并有吸尘措施，不应采用翻竹底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会产生扬尘的方法清理。

14) 工程完工 30 日内，应平整工地场地和周围场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应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用绿网覆盖。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应保证厂区中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2)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3)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和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 应加强排风，风垦、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5)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6)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7)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执行。

第 31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2) 厂站选址应该避开以下区域：淤泥区、密集居住区，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 0.5 千米（不含 0.5 千米）。

(3)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标准要求。

(4) 资源化利用厂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5) 厂站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6)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1) 施工废水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并将沉淀池中的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2) 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3) 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应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4) 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应进入截污管道，外排废水应执行纳管标准。

(7) 厂站产生的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并应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第32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建设、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噪音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3)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70dB，夜间不得超过55dB，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4)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

(5) 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6) 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并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7)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第33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 应做好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利用的资源。

(3) 应建设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工作。

(4)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7)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

(9)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单位，执法部门应要求其采取相对应改进措施。

(10) 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1)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2)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4 条 实施计划

1. 近期（2024-2025 年）：

建设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一期和淮北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

2. 远期（2026-2035 年）：

建设烈山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二期以及淮北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3. 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950 万元。其中，近期（2024-2025 年）建设项目投资约为 5500 万元；远期（2026-2035 年）建设项目投资约为 2450 万元。

本规划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表 8-1 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时间	设施名称	区域/位置	占地面积 (亩)	投资 (万元)	备注
近期	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一期	市开发区南区谷山路东侧，濉河路南侧	34.5	5300	已选址
	淮北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市辖三区	-	200	-
远期	烈山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洪吴路北，铁路专用线东	40	150	拟选址，利用现有塌陷坑塘
	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二期	市开发区南区谷山路东侧，濉河路南侧	12.6	2000	已预留
	淮北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市辖三区	-	300	-
合计			-	7950	-

第 35 条 保障措施

(1) 加强管理和组织领导

加强管理和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应成立专门机构、设置专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2) 管理制度保障

加快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消纳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和配套实施细则。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行政审批部门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反馈至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全市建筑垃圾产量进行评估统计，并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核准信息进行监管，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筹，以市场化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消纳场日常管理，并建立线上平台整合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职能，实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手续线上“容缺”办理。

(3) 技术支持保障

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研究，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

(4) 设施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

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资金投入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市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市财政、城市管理、建设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6) 公众参与保障

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可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